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4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世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60,203,6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75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39,765,2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74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0,438,3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2%；

(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3,192,1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04%。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4年度董事、监事年薪津贴方案的议案》。

对2024年度董事、监事年薪津贴方案的提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7.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0,986,642	99.9971%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29%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世春先生与黄泽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28,616,456 股和 599,625 股，均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0,986,642	99.9971%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29%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黄世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28,616,456 股和 599,625 股，均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8,682,419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范迪曜先生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 1,520,304 股，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9,192,145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佶女士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010,578**股，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陈邦明先生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8,981,412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陈邦明先生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221,311**股，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潘峰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0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0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崎右女士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	---	---	---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047,793	99.9795%	23,036,272	99.3280%
反对	155,840	0.0205%	155,840	0.6720%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提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60,202,723	99.9999%	23,191,202	99.9961%
反对	910	0.0001%	910	0.0039%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其他履职情况及总体评价及建议进行了报告。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陆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